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8號

原告 陳俊樺

訴訟代理人 許博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信元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工資：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，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，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亦有明定。其餘請求則須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徵收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分別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、薪資及提撥勞工退休金，其中請求薪資部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,947元、請求資遣費261,641元、提撥退休金55,638元，共360,226元，原應繳納裁判費3,970元，經扣除其暫免徵收之三分之二，計算原告此部分尚應繳納裁判費1,323元（計算式： $3970 \times \left[1 - \frac{2}{3}\right] = 1323$ 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。另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23元【計算式： $1,323\text{元} + 3,000\text{元} = 4,323\text{元}$ 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謝靜茹